

中国司法改革中的证据制度完善研究

中国司法改革中的 证据制度完善研究

ZHONGGUO SIFA GAIGEZHONG DE
ZHENGJU ZHIDU WANSHAN YANJIU

郑勇著

郑勇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司法改革中的 证据制度完善研究

郑 勇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改革中的证据制度完善研究 / 郑勇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9.12
ISBN 978-7-206-16607-5

I. ①中… II. ①郑… III. ①证据—司法制度—体制
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73643号

中国司法改革中的证据制度完善研究

著 者: 郑 勇

责任编辑: 门雄甲

封面设计: 文海传媒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号: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昌信电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875 字 数: 2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6607-5

版 次: 2019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基础和灵魂所在，证据制度在我国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处于重要地位，是推动诉讼进程的原动力。如果证据制度不完善，那么司法正义就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法得到彰显。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既不同于大陆法系，也不同于英美法系。证据制度非常强调客观真实，但是对证据的关联性、证明标准、举证责任、证据可采性等问题则表述得不是很清楚，且对证据标准的理解不一致、认识不统一、执行不严格，是司法实践中疑罪从无难以落实、超期羁押难以禁绝、冤假错案难以防范的部分原因。

公正、高效、权威是现代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司法制度现代化的基本价值目标取向。司法改革的具体措施都应当以追求司法制度整体现代化为基本目标，充分考虑公正、高效、权威价值对制度具体设计的要求。不断完善证据制度及相关运行机制，积极稳妥地通过司法改革，逐步实现司法制度的现代化。为此，全面完善证据制度，制定可操作性强、可数据化的统一证据标准是必然趋势。做到从根本上解决诉讼过程中证据标准适用不统一、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减少司法任意性，规范司法裁量权，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发生，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然包括对司法改革中有关证据制度完善的新要求。随着我国司法文明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司法证据制度改革也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理论界对司法证据制度改革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讨。司法文明化需要更加完善的证据制度，司法证据制度的完善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就需要我们继续努力探索，追本溯源，



找到症结所在，并以此为突破口，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我国的司法文明建设。本书将从证据、两个证据规定、证据保全制度和司法改革等方面对我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进行必要完善并做深入分析。同时将证据的基本法理、司法改革的若干问题结合起来，努力实现理论创新，完善适合中国实际的证据制度，从而为证据制度规范与实际操作提供依据与指引。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证据概念和分类研究	1
第一节 物证和书证证据规则	2
第二节 证据概念和分类的反思与重构	12
第三节 技术侦查证据研究	26
第四节 笔录类证据的审查判断研究	37
第二章 “两个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0
第二节 电子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以“两个证据规定”为解读	61
第三节 “两个证据规定”的进步与不足	66
第四节 “两个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72
第三章 我国证据保全制度之完善	82
第一节 证据保全的理论分析	83
第二节 我国证据保全制度的立法现状及其不足	90
第三节 我国证据保全制度完善的具体分析	99
第四章 新一轮司法改革对证据制度的要求	111
第一节 司法改革的重大成果	111
第二节 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指向	118
第三节 提高司法公信力之考量 ——以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为视角	121
第四节 新一轮司法改革的重点与展望	125
第五章 司法改革的若干问题探讨	131
第一节 转型中的司法改革与改革中的司法转型	131
第二节 司法体制改革彰显我国法律制度的生机与活力	146



第三节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需要正确处理的多重关系	155
第四节	司法体制改革与司法解释体制重构	160
第五节	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简要历程以及取得的一些进展	168
第六节	证据制度建设是司法改革的首要任务	173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证据概念和分类研究

在中国的证据法学理论中，有关证据的概念问题，一直存在较多的争论。对于证据的含义问题，法学界出现了多种观点，有的将证据定义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有的将证据视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有的把证据界定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还有些学者持一种折中的观点，将证据看作“证据内容和证据形式的统一”。这些观点的持有者各执己见，分歧也一直存在。如今，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公布，未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有望将其中的“材料说”予以采纳，确立为权威的证据定义。至于其他观点，尽管作为一种理论见解，仍然有其一定的解释力，但对于刑事证据立法的影响力却明显式微。

在以往的证据法学研究中，有关证据法定种类的研究显得既不系统又没有形成富有影响力的学说。一些研究者要么对这一问题置之不理，不做理论上的论证和反思，要么想当然地以为“证据只有符合法定的表现形式，才能被采纳为定案的根据”，从而将那些没被列入法定种类的材料排除在定案根据之外。如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仍然沿袭了这种立法思路，对证据的法定种类做出了明确的限定。

中国立法部门公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对证据的概念和法定种类做出了较大的调整。根据此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则将此改变为“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与此同时，《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对证据的法定种类也做了适度的扩展，除了将原来的“鉴定结论”改称为“鉴定意见”之外，还增加了“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和“电子数据”三种新的法定证据形式。这被认为是“根据刑事诉讼中出现的新情况和实践需要”所做的制度调整。



第一节 物证和书证证据规则

由于事物普遍联系的规律的作用，犯罪行为、民事纠纷和违反行政法规的活动，在其实施和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对周围的事物产生一定的影响，留下某些痕迹。即使有人毁灭、伪造证据，其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又会留下新的痕迹。那些受到犯罪行为、民事纠纷或者行政纠纷发生过程中的影响而在形状、位置等方面发生变化的物品，就储存了有关案件实际情况的信息，从而可以成为证据。在大多数案件中都是可以收集到物证的，因而它是司法工作中经常使用的证据种类之一。

而书证同样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定证据种类，其内涵与外延及其证据规则问题，一直是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关注的问题。但是，长期以来，我国证据法学理论界对书证的概念和范围缺乏明确界定，对书证的收集和运用也没有规定相应的规则，给司法实践中对书证的识别和应用造成了困难。对此，本书拟就以书证的概念作为研究的切入口，通过对书证概念的抽象和概括，对书证的范围进行较为明确的界定，并比较研究各国对书证证据规则在理论上和立法上的不同之处，认为我国应当借鉴国外的有关成功经验，建立最佳证据规则，并建立和完善证据交换（开示）制度，以期从程序上保障书证证据规则得以贯彻和实施，使书证在诉讼中充分发挥其证据作用。

一、证据法中物证的显著特点

凡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品或者物质痕迹都是物证。物证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明确规定的一种证据。物证除了所有证据都必须具备的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之外，还有独具的一些显著特点：

（一）物证是以实体物的存在对案件发挥证明作用

刑事被害人陈述、刑事被告人口供、民事和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以及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都是保留在人们头脑中的有关案件的各种信息，通过语言形式反映出来发挥证明作用的，而物证则是以实体物的存在对案件发

挥证明作用的。这是物证同言词证据的最重要的区别，也是物证的最显著特点。物证以实体物的存在对案件起证明作用，是指某一物品或物质痕迹的客观存在，即能证明一定的案件事实，它既包括物品或物质痕迹存在的场所，又包括其外部特征、数量、质量和性质等各方面的内容。从广义上讲，书证也属于物证的范畴。这是由于书证也是以一个实际存在的物为前提发挥证明作用的。但是书证同狭义的物证相比又有自己的特点，即书证不是以其外部特征或者存在的地点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而是用文字、符号记载的内容。因此，把书证作为单独的一种证据加以研究更为合适。

（二）物证是实际存在的物品或物质痕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物证由于是实际存在的物品或物质痕迹，因此，只要及时收集，用科学的方法提取和固定，就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各种言词证据则可能由于种种复杂的主观因素而发生失实现象。比如，证人如果存在色盲、近视或听力不健全等情况，就可能因其生理上的缺陷而不能准确感受案件情况，被害人出于对犯罪人的仇恨也可能夸大犯罪的严重程度，被告人为了对抗侦查、审判而做虚伪供述或者翻供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从这个意义上讲，物证比各种言词证据更稳定、更客观。当然，物证也必须经过司法机关查证属实之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从诉讼理论上对证据的分类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物证，既可能是原始证据，也可能是传来证据。凡是作为原物保存下来的物证都属于原始证据。对于原物无法提取或长期保存，而用摄像、复制等方法予以固定和收集的物证，则属于传来证据。就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划分而言，物证一般都属于间接证据，因为单独一个物证，一般只能反映案件某一方面的情况，而不可能直接反映案件的主要事实。

二、物证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物证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诉讼证据。西方国家证据理论通常将证据称为证明方法，将各种证据称为不同的证据来源。物证一般被看作一种区别于各种人证以及书证的证明方法和证据来源。物证既有无生命的物品和物质痕迹，也包括人体的特征和人体上与案件有关联的伤痕等，同时还包括



其他动物的形态、特点、动物体上的痕迹等。在大多数案件中是可以收集到物证的，它是司法工作中经常使用的证据种类之一。

(一) 物证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十分有效的手段

如前所述，任何单一物证都不能完全反映案件事实，而只能反映案件事实的某一个方面，某一个环节。因此，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能仅凭一个物证认定全部案件事实。但是，经查证核实的物证，同其他各种证据所组成的证据体系，达到充分的程度之后，就可以成为办理刑事案件中定罪量刑的有力证据。在某些刑事案件中，被告人拒不供述，又无目睹犯罪行为的证人，物证往往是证明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在民事诉讼中查实的物证，则可以借以判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者答辩是否有据，从而正确地做出判决。比如，在某一杀人案中，被害人某甲被杀死在她的住所，她的口中含着一节被她咬掉的某乙的手指，在某甲住所的地上只遗留有某乙和某甲两人凌乱的鞋印，在插入某甲胸部的匕首柄上遗留有某乙的指纹痕迹，某乙上衣上染有的血迹，经鉴定也与被害人的血型相同。尽管被告人某乙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一直沉默不语，拒不供述，本案也没有了解案情的证人，但是根据上述物证与勘验笔录，鉴定结论所组成的证据体系，可以认定某乙犯有杀人罪。

(二) 物证是审查、鉴别其他证据的有效依据

由于物证是客观存在的具体物品或物质痕迹，运用鉴定或其他方法，易于核实物证的真伪，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通过物证和证人证言、刑事被害人陈述、刑事被告人供述、民事和刑事诉讼当事人陈述的互相印证，来鉴别上诉人证的真伪，就成为一种经常使用的方法。再如，在某案件中，某甲声称某乙将他打得吐了血。经过对提取的血迹进行鉴定，证明血迹是鸡血而不是人血，从而证明某甲的陈述是虚伪的。当然，必须注意，在物证本身的真伪尚未查证属实的情况下，不能由于证人等陈述的内容同物证发生矛盾，就认为前者一定不是真实的。

(三) 物证是促使民事和刑事诉讼当事人如实陈述案情的有效工具

物证是促使犯罪人认罪服法，促使民事和刑事诉讼当事人如实陈述案

情的有效工具。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为了对抗侦查和审判，逃避惩罚，经常会百般狡辩，拒不认罪。如果司法机关已经掌握了有力的证据，犯罪嫌疑人在不可辩驳的客观事实面前，就不得不放弃侥幸心理，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民事和行政诉讼的当事人，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也常常会做虚伪的或者真伪相混的陈述。运用经过查证属实的物证，就可以揭露其陈述内容的虚假性，从而促使他们如实陈述案情。

(四) 物证在法制宣传教育方面也有重要的作用

比如，通过反映犯罪行为或者民事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后果的物证，可以使广大群众更加清楚地认识犯罪行为或者民事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从而有利于提高他们同犯罪行为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通过犯罪分子使用的犯罪工具等物证，可以使群众直观地了解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方法，从而有利于群众采取措施，消除安全保卫上的漏洞，有效地预防犯罪。

三、书证的概念及其范围

当今社会，书证这种具有法律活动预测性和内容传播性质的证据形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与关注，其在诉讼中尤其是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据作用越来越显著。因此，对书证的概念、范围及其证据规则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关于书证的概念，目前我国学界有不同的概括和总结。《刑事证据学》将书证概括为“书证是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方式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情的实物证据”。《证据法学》中将书证概括为“书证是指以文字、图形、符号等所表示的内容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物品”。另有学者将书证概括为“书证是指能够根据其表达的思想和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上述三种观点至少取得以下共识：其一，书证是以其记载或表示的内容来证明案情的；其二，书证反映的内容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或文字、或图形、或符号，只要是用这些形式记载或表示的内容来证明案情的，即为书证；其三，书证与待证事实之间存在着实质联系即具有能证性。上述三种观点的不同之处在于对承载书证内容的载体存在不同的认识，第三种观点认为承载书证内容的载体应该是物品，第二种观点认为不仅是物品还应该要有书面文件，而第一种观点则认为是一种



实物证据，即“以各种实物、痕迹、图形、符号等载体和客观上存在的自然状况为表现形式的证据”。

本书认为书证、物证、勘验检查笔录等都属于实物证据，与其他实物证据相比，书证是以其记载或表示的思想内容这种方法来证明案情的，所以书证的载体应当是广泛的，只要是以载体所记载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情的就是书证。这里关键的问题在于，运用载体所记载或表示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情这种证明的方法或手段，而不在于载体本身的存在形式。因此，本书认为，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所记载或表示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明方法或手段。研究书证的概念的意义在于，如何正确界定和理解书证的范围。关于书证的范围，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有所不同。英美法系国家书证的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文件书证也包括书面陈述和口证笔录，在英国甚至将唱片、录音带以及其他收录声音和其他资料的装置都划分在书证范围内。大陆法系国家对书证的范围一般界定在书证是以其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文件或物品。我国受大陆法系国家影响，对于书证的范围学界通说认为那些用物质载体所记载或表示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便为书证，如文件、证书、图表、记号和密码等，只要这些物质载体所记载或表示的思想内容与案件有实质联系并能起到证明作用便是书证。

（一）证人提供的书面证言的法定证据的类别

在我国三大诉讼法中，对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的都允许经人民法院许可提交书面证言。此时，对于证人提交的书面证言，人民法院在调查收集该证据时应将其划归哪一类法定的证据呢？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这种识别直接关系到对该证据的质证方法的选择及适用规则的选择，并影响到法官的认证。如果将这类证据划分为证人证言，那么对证人证言的质证方式应当是询问法，而对方当事人根本不可能就证人所提供的与案件有关的书面证言进行询问，审判人员也无法通过询问而对该证人证言进行正确的审查判断，以至于在司法实践中人们质疑该类书面证言的相关性，该类书面证言很有可能被排斥而失去可采性。实践中，一些证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庭作证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果这些证人知道案件情况并属法律上的适格证人，那么他们的证言便具有可采性，当然这时的证人证言只具备证据的形式

资格，还必须通过法庭质证查证属实后才能确定其是否具有证据价值，从而确定其能否成为定案根据。如果对这类证据采用不当的质证方法而使其不能正确发挥其证据作用，无疑是一种资源浪费。事实上，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法院不得不采用审查判断书证的方法对书面证言进行质证。

所以，对于书面证言，本书主张应将其归于书证证据种类。这种归类与传统观点不同，传统观点认为书证是以物质载体所记载或表示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实物证据，这些承载书证内容的载体自然是人脑及人的感觉器官以外的实物，而证人证言是证人通过其感觉器官知道了案件情况并向有关机关做出的陈述，作为书面证言就是证人就其感知的与案件有实质联系的问题所做的口头陈述，只不过是书面记载的方式加以固定了。

对此，本书认为划分书证与证人证言的关键不在于载体形式如何，而在于在诉讼中证明方法或手段的不同。如果是载体记载或表示的思想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方法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就是书证，如果是证人的口头陈述的证明方法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就是证人证言，书面证言正是用书面陈述所记载的与案件事实有相关性的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方法来证明案情的，而非口头陈述的方法。这种归类的优点在于其显著的实践意义，对于一些证人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出庭而以书面证言代替的证据而言，其书面证言内容的真实性便成为质证的焦点，由于无法对证人进行询问，那么将书面证言作为书证，质证方法就易于操作了，它将取决于对方当事人的承认，如果对方当事人有异议，则可以采用笔迹证明、证人签名的证明和推定证明的方法来确定其真实性，并由法官自由判断其是否可以成为定案根据。

（二）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讯问笔录的证据归类

我们可以对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讯问笔录的证据归类加以分析和识别。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庭审前和庭审中专门机关及有关当事人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讯问过程及内容必须要制作讯问笔录或在庭审笔录中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后才有法律效力。问题是在实践中经常会发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变甚至推翻其原先的供述辩解，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人们所谓的对口供采信中的问题：信与不信？信哪一次？此时，在理论上就必须明确以下几个问题：其一，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曾进行讯问的讯问笔录是否具有诉讼证据资格？其二，该讯问笔录如果是诉讼证据，那么属于什么种类的诉讼证据？其三，对该讯问笔录如何查证属实？

首先，如果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讯问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即符合法定程序并由法定主体依法收集的，该证据应当具有证据资格，即符合形式意义上的证据资格的要求，可以作为资料意义上的证据进入诉讼轨道。其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接受讯问时，是以其口头陈述的方法来证明案情的，应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辩解，但是经过讯问记录在卷，由其签名盖章后，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以后的讯问中对此讯问笔录无异议，该讯问笔录则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辩解的固定和保全，就不存在对该讯问笔录的识别问题了；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甚至推翻该讯问笔录，那么讯问笔录作为证据就无法用口头陈述的证明方法来证明案情了，因为这时如果将讯问笔录归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辩解，那么如何查证属实？采用讯问的方法显而易见是违背逻辑和经验法则的。事实上，讯问笔录此时只能依据其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方法来证明案情了。所以，此时的讯问笔录应属于书证。最后，经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名盖章的讯问笔录，作为书证就可以用来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做的不同的甚至相反的供述进行质证。这样法官无论采信哪一次的供述，从证据理论上分析都应当是符合逻辑和经验法则的，如果采信讯问笔录对其查证属实的质证方法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承认或者笔迹签名证明或者推定证明，如果采信变更或推翻讯问笔录的供述辩解，则通过法庭讯问的方法对其查证属实。当然，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即讯问笔录的收集必须是合法的，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被逼供而做上述陈述作为理由时，检察院应负有责任证明其供述不存在外力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等情形，否则，该讯问笔录则不能作为证据进入诉讼轨道，其将因不具有可采性而被排斥。

此外，关于电子证据的归类问题也是在划分书证范围问题上需要明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将电子证据划归为书证。对此规定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学者认为应将电子证据归于视听资料，有学者认为应当独立为一种法定证据种类。本书认为，电子证据是通过计算机储存的数据和资料来证明某一法律行为或事实的一种证据，从本质上来讲，电子

证据是由计算机这种物质载体承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当然内容必须经过重新组合才能被人们所使用。而视听资料是用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音像信息本身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的，二者显然是有区别的。如果将电子数据证据归于视听资料，势必会受到《民事诉讼法》第66条关于视听资料应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方能确定其证明力之规定的限制，无疑极不利于这类证据发挥其证据作用。另外，如果将电子证据法定为独立的证据种类也不妥，实际上我国诉讼法中证据的种类已经非常繁杂，由于证据种类多而证据规则又不明确，造成了司法实践中对各种法定证据在收集、举证、质证、认证中缺乏规范性，极大地影响了司法实践中程序的公正性，造成人们对实体公正的质疑。对此，本书认为，对证据的种类不宜划分过细，所以将电子证据归类于书证证据种类比较妥当。当然，电子证据作为书证的一种，应当专门制定一些适合其特点的证据规则，以便发挥这类证据的证据作用。综合上述分析，关于书证的范围应做广义的理解，所谓书证的范围包括一切用载体所承载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明手段或方法，如文件、图表、符号、书面证言和讯问笔录等。

四、关于书证证据规则建立的程序保障

所谓证据规则，是指收集、提出、审查、运用证据时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世界各国由于法律文化传统、诉讼结构的不同，对证据规则的适用也有不同的观点和做法，在诉讼程序设置上也有所区别。大陆法系国家在诉讼中实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它们大都以资本主义的人本主义哲学为基础，认为应当相信法官，相信法官本着理性所做出的判断，所以在诉讼中，它们很少由法律预先规定证据规则，证据的取舍、证据证明力的大小完全由法官自由判断并做出内心确信。

但英美法系国家则不同，英美法系国家也是以人本主义哲学为基础的，同样也相信法官，相信法官本着理性所做出的判断。但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最大的区别在于它们实行的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这种诉讼模式强调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积极性，整个诉讼的进行都是由当事人推进的，法官相对消极。在这种诉讼模式下，法官与陪审团又是相对独立的，陪审团大都由非专业的民众组成，为了防止这些非专业的陪审团在诉讼中受到两造



对抗性极强且具有倾向性的说服活动的影响，使陪审团产生情绪化和随意化，他们不得不考虑在立法上制定一些证据规则的同时加强其程序功能，希望通过这些制度保证司法的公正和不偏私。不过，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向英美法系国家学习，在诉讼法中制定一些证据规则的同时注重发挥程序的保障功能，如日本，就在开庭审判前设置了一种准备程序，即在开庭前“在法院的参与下，由当事人预先试行辩论，整理争点并准备证据”。在准备程序中没有出示的证据，原则上不能在庭审中出示。美国于1983年对《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6条做了实质性修改，法院可以基于以下目的依职权决定命令双方当事人的律师或未由律师代理的当事人到庭参加审前会议，以便于：①加速诉讼进程；②及早建立和继续对程序的控制，以防止和避免因缺乏管理而拖延诉讼；③减少不必要的审判活动，即提高诉讼时效；④通过更彻底的准备活动，提高审判质量；⑤促进和解。审前会议可以依法限制和约定证据使用，撤销不必要的重复证据对事实或文书获得免除证明的自认的可能性，证据可否得到法院认定的先行裁定等。审前会议可以提高开庭审理的效率，使双方当事人做好充分的准备。如果在审前会议上对有关事实及文书制作的真实性做出自认，则在之后的开庭审理阶段对其产生拘束效力。这种庭前准备程序的设置，其作用在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通过庭前准备程序，对各方所掌握的证据进行交换，对双方无异议的证据，法官可以直接认证，在庭审时不再组织质证；而对双方有异议的证据，则在庭审中通过质证，由法官自由判断证据价值；此外，对于一些违反证据规则的证据，如当事人非由于法定情形而出示文书的副本、复印件，法官则可裁定该证据因不具有可采性而不能在开庭时出示。这种程序设置的优点在于可以节约诉讼资源，实现诉讼经济，保证庭审的顺利进行。

鉴于以上研究，本书认为，为了保障证据规则的贯彻和实施，我国在诉讼程序上应设立庭审前有关证据交换程序。这一程序功能就书证规则的贯彻和实施而言，其意义是显著的，因为书证是用其承载或表示的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方法来证明案情真实情况的，对书证内容的真实性证明主要依赖于三种证明方法：一是对当事人的承认；二是笔迹或签名证明；三是推定。就第一种方法而言，这是证明书证内容真实性最有效的一种方法，如果在证据交换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书证内容无异议，该书证则无须在法庭上进行质